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9日披露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有关监管问答中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修订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的详细情况；

2、公司已在报告书“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中修订配套融资相关情况；

3、公司已在“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增加了《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相关内容；

4、公司已在“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修订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信息。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